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佩盈

電話：02-27208889轉6361

電子信箱：aq75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89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勞動部來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 (28446967\_1123089342\_1\_ATTACH1.pdf、28446967\_1123089342\_1\_ATTACH2.pdf、28446967\_1123089342\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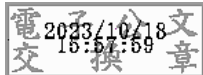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10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4465號函、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4204號函及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函辦理。
- 二、學校若有聘用外國人員之情事，應確依旨揭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勞動部來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大直高中 1121018



\*NHAA1123011661\*